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註2)</sup>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動議：批准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3.11元的價格回購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最多達350,000,000股(惟須受於2025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無損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下的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要約得以生效或其他與要約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股份回購)簽署彼等認為乃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之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之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未於大會通告載列而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法人股東，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代表及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作撤銷論。